

#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 文 件

桂职院〔2019〕275号

### 关于印发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等5项科研管理制度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等5项科研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附件：
1.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2.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3.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4.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科学与技术成果奖励办法
  5.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促进学院学术创新与繁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院在职教职工、返聘教职工和在校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以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均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四条** 学院教职工和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职

工和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工作。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线索明确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八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科研管理部门将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

**第九条** 科研管理部门在接到实名举报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汇报相关事宜。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进入正式调查的，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在调查决定作出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被举报人，并组成临时调查小组进行初步调查，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的相关人员实行回避。调查小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十条** 调查小组应在初步调查开始后分别向举报人、被举

报人、证人以及其他知情者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30日内对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做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告知举报人、被举报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初步调查认为举报内容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或证据不足的，可结束调查。初步调查认为举报是恶意诬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措施，追究举报人的责任。初步调查认为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在10日内开始正式调查。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分别向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以及其他知情者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60日内做出调查结论，并书面送达被举报人。有特殊情况的，可延长调查时间，并提供调查延时的书面说明。被举报人有异议的，应在接到调查结论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交异议书。学院学术委员会对被举报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必要时还应做补充调查。

**第十二条** 正式调查结束后，调查小组应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证据材料、被举报人的书面意见、对被举报人意见的说明等调查材料。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视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及情节，在收到调查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复。

**第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将处理建议及调查材料一并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

## 第四章 认定

**第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做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做出处理或建议学院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八）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泄露单位、集体和他人的专有信息和技术秘密，以及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妨碍正常的学术交流和学术成果的审查等行为。

**第十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 理

**第十八条** 学院应当根据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对著作取消出版发表;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学院相关规定给予行为责任人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 (六) 对学术不端行为涉及违纪的移交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处置;
- (七)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

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 核**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院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